

## 201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和工作要求

### 一、建设任务和工作要求

1、各地应依据水利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13-2015 年）》（水汛[2013]257 号，以下简称《全国实施方案》）、省级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三年实施方案，在 2013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确定 201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建设任务，统一组织、统筹安排开展各项建设工作。

2、各地 201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应包括中央补助资金安排的建设任务（见附表）和地方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设任务。要在确保全面完成中央补助资金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地方建设资金，合理安排 2014 年度地方资金的建设任务，并按照《省级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编制省级 201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

3、201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建设任务继续以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为重点，加快实施山洪灾害调查评价，稳步推进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具体建设项目不得超出《全国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范围和内容。

4、各地要按照《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中央财政山洪灾害防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招标节余资金须用于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

## **二、调查评价建设任务和工作要求**

各地要总结 2013 年度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经验，按照《山洪灾害调查技术要求（试行）》和《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技术要求（试行）》等相关技术要求，开展 2014 年度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工作。2014 年度不开展重要城镇、重要集镇的地形测量工作。

1、按照统一实施的全国山洪灾害防治基础数据准备项目合同，完成基础数据准备工作。

2、要在统一的基础数据和工作底图上，利用现场数据采集终端，以小流域为基本单元，组织实施山洪灾害调查工作。现场调查工作一般应由县级组织实施，省级负责现场数据采集终端硬件设备的统一采购和软件系统定制、培训及服务工作。水文资料收集、历史洪水调查、沿河村落河（沟）道控制断面及居民户沿高程分布测量等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应由省级统一组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或部门承担。

3、山洪灾害分析评价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应由省级或地市级委托专业单位组织实施。各省要加强技术管理，结合当地水文气象和自然地理特征，采用常规方法和水文模型等多种方法进行暴雨洪水分析，并对计算成果进行合理性分析和验证，在此基础上综合分析确定预警指标。

承建单位要提出分析评价技术大纲，明确技术路线和方法，提出具体的合理性分析和验证措施，并由省级组织专项审查，以保证分析评价成果质量。

4、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数据和成果要审核汇总上报，各级需安排专业单位或专人负责审核汇集工作。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协调、审核本流域片的数据和成果。

5、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所用的涉密工作底图数据，须在符合保密要求的软硬件环境中存储和使用。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接触和使用涉密数据的各单位要建立保密管理制度，落实保密责任，对涉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审查管理，做好涉密数据的使用和管理。

6、要加强项目招标采购的组织管理，建立合理的准入制度。要细化招标文件中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和成果要求。承担分析评价任务的单位须具有暴雨洪水分析的相关经验，应具备水利工程咨询甲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甲级资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中的一项。承担断面测量工作的单位，应具备测绘乙级以上资质，一般应承担过水文断面测量项目。

7、省级要统一组织开展调查评价业务培训，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重点是现场调查的标准和方法、现场采集终端和数据审核汇集系统使用等的培训。

8、要针对调查评价工作技术问题，积极组织技术攻关和应用研究，重点解决小流域暴雨洪水分析、预警指标确定方法等问题，保证分析评价成果精度和质量，提高预警信息

发布质量。

### **三、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建设任务和工作要求**

要按照《全国实施方案》和《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技术要求》，在调查评价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开展2014年度非工程措施补充完善工作，重点完善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补充配置预警设施设备，持续开展群测群防工作等。

1、各省要根据调查评价成果补充完善雨量、水位监测系统。图像（视频）监测系统应配置在受山洪灾害威胁严重的集镇、重点河段、中小型水库等重要防洪部位。

水文等部门要配合做好省级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并负责指导做好新建站点布局论证，统一监测站点编码，规范报讯方案等。

2、要按照技术要求规定的标准配置相应的预警设施设备，逐县安排建设，三年完成预警系统补充完善全部建设任务。

3、省级要统一组织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完善工作。重点提供短历时暴雨洪水查询、分析功能，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质量和可靠性，扩大发布范围。统一考虑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的应用，在省级或地市级统一建设预警短信网关，供各县、地市使用，县级已建平台短信发送设备作为备份。

根据水文气象、地形地貌等条件，省级要统一组织，分区建立小流域洪水分析模型，确定各流域模型参数，开展小流域洪水分析工作。

4、继续开展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工作。要完成已建水文、气象监测信息的整合，实现与县级监测预警平台共享，要明确信息共享的内容、时效、方式、流程。要确保上下游相邻县（区域）实现信息共享。

5、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 2058 个县每年均需安排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任务，不断完善山洪灾害防御责任制体系，开展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培训和避灾演练工作，并根据调查评价的有关成果及时修订各级预案。省级要统一宣传栏、标识牌、明白卡等的制作标准，规范各级培训方式、预案格式和内容等。

#### **四、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建设任务和工作要求**

在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项目名录中，2014 年度优先选择溪河洪水灾害严重，影响人口较多，治理效益显著，征地、拆迁任务易完成，具备形成综合防御体系的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开展防洪治理。

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是对河道两岸有集中居民点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河段进行治理，主要采取护岸、堤防等工程措施，提高防御洪水能力，不得修建拦挡工程，严禁围河造地和搭车修建桥梁。具体按照《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组织实施。

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要与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相结合，形成山洪沟（山区河道）所在小流域相对完善的防御体系。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要描述非

工程措施项目建设情况，提出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具体方式。

## **五、省级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审核**

省级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合规性审核，合规性审核通过后由各省批复。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由省级负责组织审批。

## **六、流域管理机构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和工作要求**

1、为确保调查评价数据统一，水利部组织完成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数据审核汇集系统软件的招标。流域管理机构要选择单位完成系统软件的接收、使用和技术培训，并完成流域片的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数据和成果的集成、审核。

2、为确保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水利部组织完成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模块软件的招标。流域管理机构要选择单位配合完成定制安装工作。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管理系统作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重要子系统，应在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框架下进行建设，充分考虑与其他防汛抗旱业务应用系统的功能复用和集成。

3、要根据年度预算规模和实施方案，组织编制 201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技术方案或招标文件，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审定后实施，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参加。